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辦妥商業登記，即擅於本市萬華區○○路○○巷○○弄○○號○○樓開設「○○裝訂行」，從事裝訂加工業，經原處分機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稽查人員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查獲，以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北市建一字第八七二五二五〇二號函命令訴願人立即停業外，並處罰鍰三千元（折合新臺幣九千元）。上開處分書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惟訴願人曾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故認本件訴願已合法提起，合先指明。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肩挑負販沿街流動販賣者。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除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外，處各行為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所營裝訂業務係家庭式手工勞力密集業，所使用之簡易裝訂輔助器材亦未造成高分貝噪音，並未違反噪音規定。

(二) 曾經於八十五年間二度向主管機關申辦請領商業登記證，但承辦單位均以訴願人所營處所未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為由，駁回申請。又鑑於有代工收入，訴願人已先行請領統一發票稅籍在案。顯見訴願人並無故意及過失不請領商業登記證，依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尚非無斟酌之餘地。

四、卷查訴願人開設「○○裝訂行」，從事裝訂加工業，有原處分機關加強取締違章工廠勘

查紀錄表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核對現有商業登記資料，並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又「正裕裝訂行」係經營裝訂加工業，非屬前揭商業登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免申請營利事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故依同法第三條規定，非經原處分機關登記，並發給登記證後，不得開業。是以，訴願人自不得以曾二度申辦請領商業登記證未果為由，即擅自開業。另訴願人有無製造噪音及已請領統一發票稅籍等節，與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經濟部地址：臺北市福州街十五號)